



危辉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推进。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作出部署,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浙江数据产业持续壮大,产业政策、行政监管、地方立法层层推进,与此同时,数据纠纷也涌入法院。2025年,浙江法院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5.4万件,其中包含大量数据相关纠纷,司法裁判面临新课题、新考验。对此,必须回应时代之问,探索浙江之路,提出未来之策。

一、时代之问:商业数据权益保护的司法新课题

基于对浙江法院数据纠纷的实证分析,当前商业数据权益保护面临六大司法难题。第一,数据权益主体多元,确权规则尚待明晰。从涉诉的数据类型看,网络平台数据、用户经营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交织,一个大数据集合往往凝结多方投入、承载多种权益。司法必须回答数据持有、加工、经营方的权益如何分配,保护范围如何界定的问题。

第二,保护路径各有侧重,裁判尺度尚难统一。从涉诉的行为形态看,主要表现为非法



王昭权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基础在队伍,根本在能力。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德才兼备、担当有为的高素质队伍筑牢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根基,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伊春实践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以政治素质建设为统领,铸牢忠诚之魂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和本根。

强化理论武装铸魂,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组织开展“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研讨,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结合创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推动“一把手”讲党课、班子成员为所在支部干警讲党课,引领干警从政治高度、



唐江河
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挥毫当得江山助,不到潇湘岂有诗。”湖南永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2100多年设郡置府历史,因潇湘二水交汇雅称“潇湘”,文脉悠长,古迹遍布。“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为检察机关守护文脉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永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采取双向衔接、分类施策、多

护数据之安 促数贸之兴

抓取和擅自使用他人数据,既有著作权、商业秘密纠纷,也有不正当竞争、一般民事权益纠纷。不同救济路径各有侧重,司法必须回答不同裁判路径如何选择、衔接的问题。

第三,侵权手段专业隐蔽,审理技术难度凸显。从涉诉侵权手段看,专业性强、技术隐蔽,原告举证困难;算法黑箱普遍存在,商业数据形成过程难以被直观审查,司法必须回答如何查明案件事实的问题。

第四,大小平台利益博弈,竞争秩序亟须规范。从涉诉主体看,原告多为大型互联网平台,被告多为同业竞争者或平台内经营者。司法必须回答如何在保护大平台数据投入的同时防止数据垄断的问题。

第五,保护流通难以两全,法益平衡尚需探索。保护不足,数据投入者寒心,创新动力削弱;保护过度,数据流通受阻,容易形成“数据孤岛”。司法必须回答如何妥善处理数据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问题。

第六,牵连纠纷分散审理,传统机制亟待革新。从法院审理情况看,与数据相关的虚拟财产、数据合同、个人信息等纠纷多发易发,不同类型纠纷由不同业务庭审理,同一行为可能得到不一致的法律评价。司法必须回答如何通过集中审理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

这些问题的考验司法的智慧,也呼唤司法的担当。

二、浙江之路:商业数据权益保护的司法理念和裁判规则

数据产业发展初期,浙江法院主要在著作权法、商业秘密制度框架内寻求保护路径。随着数据产业走向规模化,传统路径难以适配,浙江法院率先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审结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新增“互联网专条”,浙江法院积极适用,审结了微信

群控软件案等一批典型案例。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增设“数据专条”,浙江法院对数据纠纷裁判规则的探索进入全新阶段,在工作中,形成了以下司法理念和裁判路径。

一是通过确认权益归属,保护投入利益,激励数据创新。面对数据权益主体多元的现状,应明确产权分置边界,防止“公地悲剧”。在“一键搬家”案中,被告软件可将某网购平台的整套商品详情数据复制至其他平台店铺,由于这些数据系平台合法获取并投入大量成本维护,构成其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法院认定平台对商品大数据集合享有合法的竞争性权益。

二是通过运用比例原则,合理划定边界,兼顾保护与流通。不同类型的数据价值不同,保护力度也不尽相同。如在比价软件爬取平台数据案中,法院对不同数据进行分层保护:对公开数据,划清合理使用与不当攫取边界;对附条件公开数据,审查授权范围与使用方式;对不公开数据,则强化技术与法律保护。

三是通过运用比例原则,衡量行为正当性,规范创新竞争秩序。法院以行为正当性判断为核心,判断被诉行为是对他人数据的照搬照抄、实质性替代,还是在他人数据基础上的延伸创新。如在微信群控软件案中,被告利用外挂技术抓取、使用微信数据,为购买其软件的用户提供营销帮助,损害了其他微信用户的使用体验,破坏了微信数据安全,其行方不具有正当性。

四是通过优化举证规则,集中审理数据

纠纷,健全专业审判机制。在温州瓯海设立首家数据资源法庭,在杭州滨江设立数据知识产权法庭;发布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滨江法院数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白皮书;与市场监管部门“数知通”平台贯通,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交易、维权信息跨部门共享。针对原告举证困难的痛点,通

过办案明确:数据持有方已穷尽举证手段,证明数据获取方可能采用不当技术手段的,应由数据获取方证明其获取方式的正当性。

浙江法院以明晰权益归属为前提,以分级分层保护为手段,以行为正当性判断为核心,以专业审判机制为保障,走出一条数据保护与流通利用相得益彰的浙江路径,有效保障了市场主体的数据权益。

三、未来之策:以司法担当共建数据权益大保护格局

司法既是矛盾纠纷的截断者,更是时代规则的探路者。面向未来,应着重从五个方面持续发力。

以司法裁判实现定分止争。随着新技术飞速演进,数据纠纷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法院必须公正高效判断是非,定分止争。

以司法审判明确行为规则。法院应当以个案裁判划出“红线”,为经营者树立可预期的行为坐标,为数据竞争划定清晰边界。

以司法智慧推动立法完善。立法往往滞后于技术发展,法院要推动裁判规则从“个案探索”走向“体系成型”,为完善立法提供鲜活的实践样本。

以司法担当优化创新生态。法院要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强化部门协作,推动行政监管、行业调解、司法裁判一体化衔接,以协同治理优化创新生态。

以司法判例提升国际影响。法院要以案例为媒介讲好中国数据司法故事,加强与国际组织、各国司法机关的规则互鉴,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话语权。

护数据之安,方能促数贸之兴。浙江法院将始终坚守“保护中促进,规范中发展”的立场,以更明晰的裁判规则,更专业的审判机制,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保驾护航,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坚实的法治力量。

三、以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为支撑,激励担当作为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做实公正廉洁司法是底线。必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法院队伍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

科学开展审判管理,强化数据穿透分析,做实监测、周督办、月总结、季调度,通过审判数据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背后的审判质效问题。创新开展“一案三思考”工作,通过常态报送、定期评比等方式,引导法官从优秀庭审、优秀判决、优秀案例三个维度前瞻思考,精研细判,形成裁判示范。

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统筹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将全院“大目标”分解成部门“小目标”,合理设置工作量,针对不同人员分类化考核标准。持续开展“竞聘攻坚”,通过项目化申报、竞争性遴选,全过程跟踪、实效化评估的方式,确定重点项目61个,以集中攻坚带动全院专业能力整体提升。

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逐级压实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司法作风整治,制定《伊春法院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确保干警言行有尺度、交往有边界、生活有底线。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日常报备融入办案全过程,做到逢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行动自觉。

下一步,伊春中院将持之以恒抓实“三个素质”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德才兼备、堪重信任的司法审判队伍,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筑牢法院发展根基

实践维度深刻理解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创新读书分享会、星火微课堂等学习机制,鼓励年轻干警上台讲授党课,在以讲促学中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共识。

坚持党的领导筑基。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信息收集办法》,明确请示报告的内容程序,2025年以来共向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敏感案件240件次。完善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闭环落实机制,围绕“任务清、目标清、底数清、问题清、责任清、成效清”,通过党组听取汇报、专项调度、专职督办等方式,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落地落实。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打造伊春法院“法立方”党建品牌,将审判执行、多元解纷等工作深度嵌入,彰显法院党建特色司法特色。制定《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星”党支部“五优”党员考评实施方案》,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考核,创建“党建业务融合议事会”机制,构建“学、讲、评、思、用”五维闭环体系,实现党建与业务“双促进双提升”。伊春中院已蝉联三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二、以业务素质建设为重心,服务发展大局

当前,审判工作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群众期待更高,定分止争更难。法院队伍的专业素质必须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以过硬专业素养维护公平正义,助推社会治理。

提升公正司法能力。全面落实案件阅核工作机制,明确阅核责任,扩大阅核比例,将新入额两年内法官办理的案件全部纳入阅核范围,全市法院案件阅核率达87.65%。以“库网”融合统一法律适用,全市法院运用“一网

一库”检索案件3万余次,对检索空白的疑难案件及时开展案例编撰,其中5篇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强化“如我在诉”,针对婚姻家庭、养老抚育等案件反映出的民生需求,推出“立审执”一体化适老服务,通过诉讼能力分级识别、诉讼陪伴,判后回访等创新举措传递司法温度,让公正司法可感可知。

提升服务大局能力。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择优选派44名优秀干警入驻同级综治中心,深入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构建“法格”解纷模式,全市法院139名员额法官包联1731个综治网格,形成“网格排查—法院指导—综治联调—司法速裁”的闭环解纷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发现于网格,化解在网格”。大力开展行业调解,精准分流推动类案批量化解,先行调解率位列全省第一。提升裁判文书说理能力,开展判后院长庭两级答疑,以精准答疑促结案事了。

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严格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宽严相济、罪责刑相适应,以有力司法保障平安建设大局。2025年,伊春中院荣获“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破解司法服务企业中的难点堵点,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司法流程,提升服务水平,6项创新机制被省营商局认定推广。服务美丽伊春建设,联合市林草局等7个部门会签联席会议机制,推动环境保护从分头治理向协同共治转变;创新组建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合一”环保审判团队,提升环保审判专业化水平;制定野生植物保护司法建议、野生兴安杜鹃司法保护令、树木预防性司法理念、伊春法院环保审判工作连续两年被市委、市政府肯定批示。

法治力量守护千年文脉绵延不息

元联动等举措,构建起全域覆盖、齐抓共管的保护体系,为千年文脉绵延不息注入法治力量。

一、聚焦双向衔接,汇聚文脉保护源头活水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承载着人民群众的关切与期盼。我们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作为拓宽线索来源的关键一招,实现民意与法治精准对接。

建渠道,让线索及时转化。制定出台市级层面双向衔接转化实施办法,推动11个基层检察院与同级人大、政协建立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建立线索发现、专业评估、跟踪问效三项运行机制,实行常态化联络和协同办理,通过分类研判、清单管理、项目化推进,做到每件建议提案都有专人跟进、按流程转办。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议提案重点研判,确保代表委员的呼声精准进入办案程序,为文脉保护夯实民意基础。

抓办理,让整改落地见效。深化部门协作,将代表委员关注的文物古迹保护问题作为优先转化方向,构建“线索转化—诉前建

议—整改落实—效果评估”办案流程,确保线索转化即办案,办案即促整改。近三年,我们通过该机制转化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件。在萧贺古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文物行政部门协同发力,推动双屋凉亭、新茶凉亭得到及时修缮。

促循环,让转化双向畅通。既把代表委员呼声转化为办案线索,也把办案中发现的治理短板明确为建议提案。优化双向衔接转化流程,提炼具体操作路径,在公益诉讼办案中主动梳理文物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治理短板,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精准靶向,并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形成高质量建议提案。近三年,我们梳理转化形成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2件,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延伸。

二、聚焦地域特色,提升文脉保护办案质效

永州文脉绵延千年,古色厚重、红色炽热、原色鲜活,三类资源各具特色。我们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做到一类一

策、一件落地。

护古色,让古迹诉说历史。面对摩崖石刻、古建筑等历史遗存分布广、保护难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小专项监督,优化一体化办案机制。由检察院统筹指导,基层检察院协同办案,打破地域和层级壁垒,“一地一策”精准监督,推动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在摩崖石刻群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市检察院组织对全市保护现状开展系统排查,推动零陵朝阳岩、祁阳浯溪碑林、道县月岩、江永月陂亭等石刻一体修缮整治,该案由选最高检“公益保护的方案”典型案例。

传红色,让精神薪火相传。围绕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县域管护现状,近三年立案33件,督促行政机关落实修缮养护、安全管理等保护措施。针对管理主体多元、职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属地管理+长效监督”机制,助推红色基因在法治轨道上薪火相传。道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湘江战役秦福红军指挥部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在全国长征文化保护公益诉讼办案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文



孙志标
江苏省泰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当前,江苏省泰州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窗口期和“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艰巨繁重。面对深刻演变的社会环境、持续衍生的新型风险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期盼,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泰州,打造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需立足市域实际,科学研判形势,系统谋划路径。

一、厚植幸福城市底色,全面建

成群众有感、全域普惠的民生平安之城

泰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强调加快打造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建设健康名城、幸福泰州,全面建成长三角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这些发展目标并非孤立的单项任务,而是与平安建设深度交织、互促共进的有机整体。唯有以坚实的安全治理体系托举城市发展,为各项发展目标落地筑牢安全屏障,才能将规划蓝图转化为可感可及的现实成效。

要锚定健康名城、幸福泰州定位,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主线,以护航经济发展的大局站位、回应人民期待的民生站位、守牢绝对安全的底线站位,着力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相适应的现代化安全治理新格局,全面建成安全水平更高、治理效能更优、群众感受更好、区域示范更强的更高水平平安泰州。

要锚准全面建成长三角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目标,统筹各方资源,织密民安安全防护网,聚焦群众关注的安全问题,梳理治理突出、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领域安全隐患,推动平安建设成果覆盖城乡、惠及全民,让每一位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都能感受到平安。

民生平安是幸福城市最基础保障,最核心指标,要通过全域化、精细化、常态化平安建设,实现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量”“质”齐降,让平安可感知、幸福可触摸,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彰显枢纽城市特质,全面建成要素

畅流、秩序井然的开放平安之城

泰州作为江苏地理中心,过江通流流量位居全省前列,其中“两客一危一货”80%以上为外地车辆。随着“泰州早茶”火爆出圈,来泰游客大幅增长,繁华商圈、旅游景区等场所安全防范压力持续加大。与此同时,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风险突出,货运领域顽瘴痼疾难除,“减量控大”任务艰巨。

开放既带来发展机遇,也伴随风险挑战。如何在放大枢纽城市开放优势的同时兜牢安全底线,统筹兼顾要素流动效率与风险防控精度,成为当前泰州公安的必答题。泰州“承南启北、通江达海”的枢纽区位与产业科创强市的发展特性,决定了泰州的公共安

流,推动建成全省首家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

亮原色,让非遗焕发新生。加强对女书习俗、道州龙船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近三年办理非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件。针对传承断层、权益受损等问题,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凝聚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多方共识,形成保护合力,推动完善非遗保护制度机制,依法保护传承人合法权益。江永县检察院办理的女书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世界上现存唯一女性文字(女书),通过多方协作加大保护力度,助力国家级非遗文化传承。

三、聚焦多元联动,激发文脉保护内生

动力

文脉保护非一日之功,更非一家之事。我们从专业化办案,跨部门协作,社会化参与三个层面同步发力,有效凝聚协同保护合力。

强“内功”,让办案精准有力。针对文物和文化遗产案件专业性强的特点,由检察院统筹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专攻疑难复杂案件。深化公益诉讼与刑事检察、检察技术等部门的融合履职,在线索发现、调查核实等环节加强协作。严守管辖边界,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可诉性为标准,精准把握监督介入的条件、时机和尺度;全面查清违法事实,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当诉则诉。近三年共提起相关公益诉讼2件,法院裁判支持

全治理既不能照搬内陆城市的管控思路,也不能套用沿海开放城市的成熟模板,而是要找到适配本地风险结构的治理路径。

建设开放平安之城,需紧扣泰州长三角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定位,围绕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形势和特点,构建现代化安全治理体系,精准防控各类安全风险,持续优化城市治安环境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枢纽有流量、安全有质量、发展有增量,以平安开放环境赋能城市经济发展。

枢纽城市的核心特征是“交汇”与“衔接”。在社会面防控上,要升级“苏超”安保模式,做优“夜色警务”“旅游警务”,守护于无声之处,让民众感知安全之实,从而助力消费提振。在营商环境建设上,要针对新兴产业和事物多设“路标”,少设“路障”,对企业

“无心之失”既依法依规监管,也提供法律指引,以公安主动“靠前一步”支撑企业发展“更进一步”,让来泰投资的企业家享有“在家的感觉”,让在外的泰州企业家充满“回家的愿望”。

三、扛起支点城市担当,全面建成治理领先、辐射带动的示范平安之城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平安泰州建设的主要指标已走在全省前列。但平安是动态的,相对的,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泰州将以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为契机,持续深化治理创新,强化辐射带动,全力构建社会更加有序、人民更加满意的现代化平安之城。

推进平安泰州建设,需从长三角乃至全国更大范围去定位和审视,立足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定位,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深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力打造全省平安建设“新高地”,安全治理“样板区”,让泰州成为长三角地区案发少、诉讼少、信访少、秩序好的安全城市。

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公共安全”行动,以科技赋能赢得发展主动。织密前端“感知网”,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联动多部门建立统管平台,集中接入管理原本分散在各部门的视频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共视频“一张图”标注,做到“未如动向,动知轨迹,未走方向,畅通数据”“大动脉”,推动社会面感知、互联网通信等数据融合共享,以数据融合牵引治理联动,做强科技“硬支撑”,持续加强“警企学研用”协同创新,全面推进无人机、具身机器人等融入实战场景,让公安科技优势真正转化为应对挑战的胜势。

坚持大抓基层,持续推动重心

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夯实平安建设根基。聚合力:深化警网融合,做强社区警务团队,不断壮大平安义工队伍,以有限警力牵动无穷民力、激活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队伍激励体系,健全项目化表彰奖励制度,落细落实困难帮扶、优待抚恤等爱警暖警措施,将“软实力”转化为实战“硬功夫”。提能力:用好“泰警同心”大讲堂等载体,拓宽科技人才招录渠道,不断强化新技术实战应用,全方位锻造过硬履职本领,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平安建设永无止境,守护平安永在路上。未来五年是平安泰州建设从“达标型”向“品质型”跨越的关键时期,必须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锚定目标不放松,攻坚克难不懈怠,奋力打造治理体系现代化迈进,风险防控向全域化拓展,数字安防向深度化应用,基层共治向实质化融合,把平安泰州的“蓝图愿景”变为“生动实景”。

率100%。

通“经络”,让机制行稳致远。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日常管护缺位、部门职责交叉、沟通协调不畅等深层次问题,近三年累计制定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0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规范,堵塞管理漏洞。在此基础上,推动文脉、公安、住建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打通部门间“经络”,促进各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实现从个案纠错到系统防范,从单一监督到综合治理,从末端处置到源头治理的跨越。

借“外脑”,让合力聚势赋能。主动引入文物、历史文化等领域专家学者,在文物认定、损害评估、修复方案论证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提升监督精准度。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招募230余名志愿者,吸纳高校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热心群众等参与线索发现、实地调查、整改评估,拓宽线索来源渠道。通过公开听证等形式,邀请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参与专项监督,凝聚起全社会守护千年文脉的强大合力。

千年永州,文脉悠悠。立足“十五五”新起点,永州市检察机关将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守护潇湘大地的每一处历史古迹,每一段红色记忆,每一项非遗瑰宝,让千年文脉在法治护航下弦歌不辍。